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忠
　　蕭慶義
　　蕭群翰
　　蕭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2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

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8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 （即聲請人與相對人）	應有部分 （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	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	陳慶忠	5分之1	7,102元
2	蕭慶義	5分之1	7,102元
3	蕭群翰	5分之1	7,102元
4	蕭玉欣	5分之1	7,102元
5	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	5分之1	（即本件聲請人）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
（續上頁）

第一審裁判費	23,869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
第一審測量費	9,825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
第一審戶政規費	815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
第一審地政規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

附註：(元以下均4捨5入)

一、本件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22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計算如下：

承上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35,509元，相對人分別應負擔之金額即依上開判決附表二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（即均為1/5）計算。

二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上開附表「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」所示。